

证券代码：301135

证券简称：瑞德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1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德智能”）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 2、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户数共计6,610户，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59,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2%，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12日（星期三）。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351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为“瑞德智能”，股票代码为“301135”，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的22,571,57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22年4月1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101,952,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9,380,4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7.8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571,57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2.14%。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向13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1,194,000股，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9月16日上市，公司总股本因此由101,952,000股增加至103,146,000股。除上述情形外，自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10月12日（星期三）。
-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259,141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1.22%。
-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6,610户。
-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259,141股	1.22%	1,259,141股

注：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80,204,626	77.76	-1,259,141	78,945,485	76.54
首发后限售股	1,259,141	1.22	-1,259,141	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94,000	1.16	0	1,194,000	1.16
首发前限售股	76,464,000	74.13	0	76,464,000	74.13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1,287,485	1.25	0	1,287,485	1.2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941,374	22.24	1,259,141	24,200,515	23.46
三、总股本	103,146,000	100	0	103,146,000	100

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2022年9月26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瑞德智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瑞德智能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